

##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 央企地王频现就是公然与民争利



央企地王层出不穷，我们只看到了央企的“企业”属性，看不到国家企业的社会责任。投资亏了有国家兜底，赚了呢，当然是风光无限，而且还可以顺带着给自己搞点福利。更重要的是，央企从来不向全民分红。这样的国家企业，不见社会责任，只见与民争利。

北京六宗土地出让，出现三个央企地王(3月16日《新京报》)，这种豪气干云的气势，让人无语。

央企毕竟是“共和国长子”，是很讲政治的。全国两会期间，不仅温总理说要调控房价，住建部也表了态，各地方大员也是习惯性地附和。在这样的背景下，北京的几块土地拍卖，非常识时务地延期了。两会一结束，央企矫健的身影、一掷千金的豪气便出现在拍卖现

场。发改委称四万亿投资没一分钱进入楼市，这是在说笑话吧？

这几年，央企频地屡屡得手，已经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要想分析央企地王频现的现象，首先得弄清楚央企是啥，央企想干嘛。咱们现在的央企，与其说是共和国的长子，还不如说是共和国的“宠子”，占尽风光，左右逢源。央企日子不好过了，会向国家要政策，甚至还会以各种各样的

方式逼宫。央企揭不开锅了，可以打包上市融资圈钱，自然由冤大头如我等无知股民埋单。实在不行，还会以国家为后盾，向银行贷款。银行也是国家的，都是兄弟，贷给谁不是贷，就算成为烂账，不是还有国家兜底嘛。这样的事情我们见得多了。央企是国家的企业，是全民所有，不过，在央企凭借垄断性政策大赚特赚的时候，也没见着我们这些理论上的投资者，分得多少红利，这才叫一个憋屈和纠结。

有人列举了国企（主要是央企）进军地产领域的十宗“罪”，比如，助推房价暴涨，造成区域土地垄断，助推地价上涨，影响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破坏供求平衡关系，财富垄断，造成中国财富分配不平均，加大房地产市场泡沫，等等。虽然出语尖刻，但也不无道

理。央企进军地产领域，有市场的合理因素。但国企毕竟肩负着平衡社会公益的职责，而央企地王层出不穷，我们只看到了央企的“企业”属性，看不到国家企业的社会责任。比如说，一些国企圈地为自己的员工谋福利，而置国企业的公益性质于不顾，损不足而耗有余。央企地王还有其潜在风险：银行呆坏账风险加剧，增加了房价调控的难度，民企的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挤压。

更关键的是，推涨了的房价自然要大家埋单，泡沫一旦破裂，亏损了财政、亏损了银行、亏损了国企，最终买单的还是老百姓。所以说，央企地王的实质，就是与民争利。温总理说，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与民争利的央企地王，岂不就是一朵笼罩在太阳之上的乌云？！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 》相关评论

## 你看，一场公款公权的合谋游戏

地价、房价互推新高，地价最大的受益者——地方政府更是毫无执行房价平抑政策的动力，上有政策信贷无条件支持，下有地方政府的利益联动，地王的接盘者央企自然更是豪气万丈。中国房产从来都不是政策市，只说几句不咸不淡的“控制房价”抑制不了房市飘红，只要地方政府在

地价上能够赚得眉开眼笑，只要房地产数据永远放在GDP中拿来说事，房价就永远不会掉头。

面对高地价，缺少资金的开发商早就自觉地向高地价低头，转而投向二三线城市。“房子是财富像钻石，低收入者不该拥有”，如今，这样的话置换到土地语境，同样适用于发出此论的任志强之流。在土

地、房市早就被当成资本财富来玩的今天，连潘石屹、任志强之类的房产大腕面对高地价，都已经“失去了参与的信心与勇气”，徒留互嘲“丢人”，遑论只希望求得广厦一间庇寒的普通老百姓？

“地王”不断刷新出现，不差钱的央企高调入主，不断炒高的地价房价，民生的庇所早已沦落

成了资本、权力的游乐场。在这场资本比拼的游戏中，倒霉的不止是民企开发商，更有广大普通百姓。在这里，人们见识到了公款的强大以及公权的不作为，当本该为民生谋利的这两种力量，却反过来做着剥夺民生的资本游戏时，除了愤怒，人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李妍）

## 》相关评论

## 央企地王能让老百姓得好处吗？

央企能不能当地王，其实并非房价问题的关键。学者张曙光曾说过一句经典的话，“国有经济可以表现为企业的股票，可以表现为货币，可以表现为某种资源，甚至是某种技术，它可以出现在它应该出现的任何地方。”换句话说，既然央企也是企业，它为

什么不能出现在房地产领域？为什么偏不能当“地王”呢？

央企拿地，关键要看其是否促进了公平市场环境的形成？是否健全了现代市场体系？是否提高了全民的福祉？遗憾的是，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央企虽然坐拥国家政策之便，以及国有银行的巨额资

金奥援，但进军房地产市场以后，并没有抑制虚高的房价，反而有火上浇油之嫌，比如北京三个新“地王”诞生后，周边楼盘售价立即随声而涨。由此观之，民众反对央企当“地王”，并不在于它的国有资产属性，而在于它只顾炒地炒房赚钱，却不愿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有消息称，去年国企的利润高达13392亿元，但只上缴20%的利润给中央财政。既然国企如此富有，在进军房地产时，能否拿出相当一部分利润建设廉租房和公租房呢？只要央企能发挥更多的正面作用，大家应该不会反对央企当“地王”。（童年的）

##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 只搞来样检测的质检局不如关门算了



质检部门做“委托检验”项目是有钱赚的，但在实施商品质量监管时，“抽样检验”则无利可图。当下有那么一些质检部门不热衷于主动执法，想必从这儿也能找到些许原因。如果一个政府的质检部门总是热衷于同企业做生意，等待企业送样品上门，我真不知道这个部门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

三鹿事件过去了两年，但三聚氰胺依旧阴魂不散，时不时地要弄出点事。3月15日，央视《焦点访谈》节目又披露了一起毒奶粉事件：今年1月，福建漳州市一家食品厂的奶糖被发现三聚氰胺严重超标，经查，该厂用作原料的奶系陕西渭南市乐康乳业有限公司所生产，进货量达25吨之多。不过，比事件本身更令人不安的问题还在后头：陕西渭南市质检局

副局长杨占利称，问题奶粉的检验样本是企业提供的。很明显，这是在推卸责任。对于这批涉事奶粉，漳州质检部门发现了问题，但渭南质检部门在早前却给出了合格的结论。如何解释这种矛盾？作为渭南市质检局负责人的杨占利回答得很自然：“他（企业）是委托检验的，不是我们取样。作为检验机构，对来的这些样品负责，和对样品检测

的数据结果负责。”

“委托检验”是一个专业名词，意思是企业为节约自身检验成本，而将产品委托给外面的专业机构检验。从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来看，专业机构的确不必对送检样品之外的产品承担责任。不过，政府的质检部门却不宜简单套用这种业务关系。质检部门必须不间断地搞抽检，而不只是等着企业上门来做检验生意。如果质检部门都如此被动的话，漳州的问题奶糖自然就发现不了。

事实在不断地证明，许许多多的质检部门做“委托检验”的生意时精力有余，而在主动监测商品质量安全方面却迟钝得很。2009年至今，仅仅毒奶粉的余毒，就在上海、山东、广东、辽宁、陕西等地不断发作。假如质检部门多往企业跑，多做随机取样检验工作，乳制品生产商不至于这么

放肆；海南的毒蔬菜也不会跑进那么多菜场；“一次性毒筷子”也不会因为无人监管而被人长期视为安全的……而且，正是因为存在如此巨大的监督漏洞，当我看到3月15日有官员声称“全国问题奶粉已全部销毁，未发现流入市场”时，我没办法完全相信。

质检部门做“委托检验”项目是有钱赚的，但在实施商品质量监管时，“抽样检验”则无利可图。当下有那么一些质检部门不热衷于主动执法，想必从这儿也能找到些许原因。所以，削弱甚至消除质检部门的“委托检验”功能或许是必要的，至少应当打破其在该项目上的垄断，让市场上的检验机构发挥作用。如果一个政府的质检部门总是热衷于同企业做生意，等待企业送样品上门，我真不知道这个部门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相关评论

## 对“问题奶粉全销毁”有两个疑问

记者从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获悉，根据全国31个省份报告，各地在集中清查问题乳粉期间共报告发现问题乳粉2.51万吨。截至目前，除极少量作为司法证据保存等特殊需要外，问题乳粉已全部采取高温焚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等方式予以销毁，未发现流入市场。据悉，此次清查发现的问题乳粉，绝大部分是2008年由地方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封存的2008年9

月14日以前生产的过期乳粉和未经三聚氰胺检测的乳粉。

（3月16日《新京报》）  
一个多月前，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前一段时间地方查处的多起乳品三聚氰胺超标案件，性质恶劣。“这暴露出有的地方对2008年问题奶粉的销毁工作还不彻底，非法流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所以，百般端详“问题奶粉全销毁”这个战果，心里总是那

么不踏实，有两大疑问不得不提。

其一，为何2008年由地方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封存的问题乳粉，直到现在才销毁？难道要当文物保管吗？前不久，三聚氰胺卷土重来，在山东、辽宁、河北等地作恶，均是2008年未被销毁的问题奶粉作的原料。难道我国的法律法规允许不安全食品无须及时销毁以留后患吗？

其二，销毁问题奶粉的技术层面问题那么快就解决了吗？今

年2月6日的《东方早报》曾披露：处理问题奶粉遭遇技术瓶颈。那么，现在“问题奶粉已全部采取高温焚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等方式予以销毁”，上述的技术层面问题都已迎刃而解了吗？如果技术问题的确是影响当时及时销毁的因素，那么，现在是怎么解决的呢？

“民以食为天”，销毁问题奶粉，总不该留下不少的问题再令民众迷惑、不安吧！（吴杭民）

## 》新华时评

## 财富“蛋糕”越大 公平正义越重要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公平正义成为代表、委员们频繁提及的词。“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温家宝总理与中外记者见面时说的一句话，更是借一个形象的比喻道出了公平正义的重要性，也提振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公平正义对于一个国家的重要性，绝不亚于经济实力。而且，经济实力“蛋糕”越大，公平正义越重要。这正是公平正义问题成为当前我国社会各界一个强烈诉求的基本原因。

30多年来坚持不懈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生产力获得了极大的解放和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财富“蛋糕”越做越大，可分配的社会资源越来越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求生产关系作出相应调整，确保社会财富得以公平公正地分配，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否则，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阻滞，社会和谐稳定也会受到影响。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正处于攻坚阶段，面对的风险和挑战很多，收入分配不合理、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以及行政、司法、经济等领域消极腐败现象等等，公民生活差距有扩大的趋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地方干部对群众的疾苦、质疑和批评充耳不闻，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越发展，越要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和政府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努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住房、教育、医疗等问题，就是要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保障人民享有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价值取向。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需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改革，使公平正义成为行政和司法的信条，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保障。

新华社记者 黄冠

## 》热点纵论

## 曝光“毒筷子” 非要等到“3·15”？

央视在2010年3·15晚会上对多个行业的消费潜规则进行了内幕曝光，涉及手机、笔记本、饮用水、家电、餐具等多个类别的产品，其中，一些行业内幕让人震惊，也有一些让人哭笑不得。其中，在生产过程中用化学原料蒸煮消毒并用脚踩的一次性筷子、对人体不仅无益反而有害的神奇碱性钙离子水等威胁人身安全的产品赫然在列。

（3月16日《华商报》）

为了在每年的3·15晚会上集中曝光问题产品，央视3·15晚会栏目组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电话等途径，多方搜集信息，然后派人冒着危险去采访，顶着压力制作节目，这值得称道。

但对于那些危及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的有毒产品，应该及时予以曝光，而不是等到3·15晚会。如果明早早就逮到了有毒商品，却“捂”而不宣，听任其继续逞恶伤人，那与助纣为虐何异？

遗憾的是，近年来，央视每年的3·15晚会上都会有重磅炸弹。央视3·15晚会栏目组这么做的原因很简单——增加3·15晚会的分量。作为一档电视节目，编导们追求这样的效果本来没错，但打击害人夺命的有毒商品犹如灭火，越快越好。怎么能为了节目的“好看”，就不顾消费者的健康呢？这岂不是与举办3·15晚会的初衷背道而驰？

事实上，如果央视对威胁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即时发现即时曝光，而不“压”到3·15晚会示众，只要稍稍改变一下思路，同样能让3·15晚会不因失去这些“猛料”而逊色。譬如可追踪报道消费者的受损害情况，职能部门的查处情况等。

在此，期望在明年的央视3·15晚会上，威胁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不再被刻意留到那一刻曝光。（吴应海）